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3/2/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经事后审核发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中遗漏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对该议案予以补充。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晓松,男,1971年5月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持有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石化油站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及发展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白晓松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晓松,男,1971年5月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持有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石化油站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及发展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白晓松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崔兴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访客中心C区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合规部
联系人:付延、高振丰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电话:0635-3260786
电子邮箱:tzzgx@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补选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崔兴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3月12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与法律合规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最高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4,306,939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617,987.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61,767.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5,256,220.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HZAA1008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078801300001279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330101040069990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1480854379	本次注销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	242946015751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078801300001279)的募集资金余额总额为173,653.44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19330101040069990)用于募集项目,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71480854379)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证券投资额度及期限:2023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含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2月24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基金产品、债券市场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具体风险等级视产品而定。

(五)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2023年度开展,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最高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与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应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成立了证券投资决策小组,配备专业证券投资团队,负责证券投资具体操作及日常管理事宜,定期复盘股票资产的投资进度、收益情况及退出安排。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3年 2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3/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3月9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0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